### 关于做好2018年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工作的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06/07          点击量：5372          来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学院(部)：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5]243号)文件精神，自2015年秋季学期起，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范围扩大至全区所有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取消地域限制。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由国家实行补偿。为使符合条件的2018年基层就业毕业生都能享受到国家补偿优惠政策，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补偿范围和条件：

1.我区基层单位是指：①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中小企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②工作现场地处我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毕业时起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三、补偿标准：

1.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按照每年 8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本科、专升本、研究生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2.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办法，每年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完毕。

五、补偿流程:

1.高校负责学费补偿政策宣传工作，为申请补偿的学生开具学费缴纳证明或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贷款）发放证明。

2.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向工作单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领取《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或直接进广西学生资助网（www.gxxszz.cn）下载，学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三年服务期内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2015年之前毕业的学生仍按（桂财教[2011]125号）文件执行，学生毕业当年未申请补偿，以后不能补报。

3.申请人请在毕业当年向工作单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递交材料，须提交材料如下：

（1）《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

（2）学费代偿，学生须提交在校就读期间缴纳学费发票等凭据；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如是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须提交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则不须提交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如无法提供缴纳学费凭证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放款证明等凭证的学生，可在毕业高校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学费补偿申请证明》一份（附件4）。

已经确定了就业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符合基层就业代偿条件且需要（附件4）的本届毕业生，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收集，于6月20（星期三）11：00时前递交资助中心办理审核盖章手续；毕业生也可以根据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正式文件下发后再自行前来办理。

（3）《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我区基层单位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一式四份(一份递交高校)（附件6） 。

材料要求如有变动，请以工作单位所在县资助管理部门为准。

六、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在引导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到广西基层单位工作同时，务求使每一位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及时了解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确保2018年符合基层就业代偿条件的毕业生都能及时、顺利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七、我校毕业生在外省基层就业，应向工作单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了解相关政策。

八、其他事项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正式文件为准,符合代偿条件的毕业请随时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网（www.gxxszz.cn）了解相关政策。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                                                   2018年6月6日

附件：

1.《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广西学生资助网（www.gxxszz.cn）可下载)》

    2.《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等（1-6附件）》

 [2018.6.6关于做好2018年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工作的预通知.rar](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b/fe/65bf808248ac81e3e384520ceb75/eb1beae9-e225-4a59-9359-ecb241a29493.rar%22%20%5Ct%20%22http%3A//xgb.gxnu.edu.cn/2018/0607/c1054a140407/_blank)